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黃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洪水菊

被告洪和仁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538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
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朱鈴玉